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车租赁服务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25

采 购 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2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6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27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4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车租赁服务（HXCTGX-CFZB-2022-025）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10月9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HXCTGX-CFZB-2022-025
2. 项目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车租赁服务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采购预算金额（人民币）：32万元
5. 采购需求：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车租赁服务，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2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

二、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三级（含）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资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发售时间：2022年9月26日至2022年10月8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30至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发售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3.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方式：
 - ①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

②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并将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开票信息等传真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1. 截止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2. 地点：供应商应于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密封送交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逾期送达或未密封将予以拒收（或作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2 年 10 月 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截标后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 (¥3000.00)**

(1) 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2) 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

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

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

(3) 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交至我公司。

2. 本项目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 号）、《关于我区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桂财采[2015]24 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3. 网上公告媒体查询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http://www.sxhx2001.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联系人：韦老师 联系电话：0771-3224391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联系人：吴工 联系方式：0771-5382528

采购人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2 年 9 月 26 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名称：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 联系人：韦老师 地址：广西南宁市大学东路 168 号 联系电话：0771-3224391
1.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项目负责人：吴工 联系电话：0771-5382528
1.3	项目名称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车租赁服务
1.4	项目编号	HXCTGX-CFZB-2022-025
1.5	采购预算	32 万元。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售价	时间：2022 年 9 月 26 日至 2022 年 10 月 8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南宁市东葛路 118 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 8 楼 808 室）。 方式：①发售时间内，供应商代表携授权书原件或复印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售地点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②发售截止时间前将购买竞争性磋商文件费用转至指定账户并将授权书、联系人、联系方式、邮寄地址、开票信息等传真至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售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工本费每套 250 元，售后不退。
1.8	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3.2	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持有有效的三级（含）以上的道路客运经营资质。 3.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3.3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1.1	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	质疑材料提交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地址：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收件人：吴工，收件人联系电话：0771-5382528；质疑咨询电话：0771-5382528）																																												
8.8	响应文件份数	1. 首次报价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2. 商务技术文件正本1份，副本4份																																												
11.4	采购代理服务费用	<p>采购代理机构参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计委关于印发《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及发改价格[2011]534号文规定的收费标准，按以下收费标准（服务类）向成交人收取成交服务费。领取成交通知书前，成交供应商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成交服务费。</p> <p>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收费标准：</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费率 中标金额</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h>工程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万元以下</td> <td>1.5%</td> <td>1.5%</td> <td>1.0%</td> </tr> <tr> <td>100~500万元</td> <td>1.1%</td> <td>0.8%</td> <td>0.7%</td> </tr> <tr> <td>500~1000万元</td> <td>0.8%</td> <td>0.45%</td> <td>0.55%</td> </tr> <tr> <td>1000~5000万元</td> <td>0.5%</td> <td>0.25%</td> <td>0.35%</td> </tr> <tr> <td>5000万元~1亿元</td> <td>0.25%</td> <td>0.1%</td> <td>0.2%</td> </tr> <tr> <td>1~5亿元</td> <td>0.05%</td> <td>0.05%</td> <td>0.05%</td> </tr> <tr> <td>5~10亿元</td> <td>0.035%</td> <td>0.035%</td> <td>0.035%</td> </tr> <tr> <td>10~50亿元</td> <td>0.008%</td> <td>0.008%</td> <td>0.008%</td> </tr> <tr> <td>50~100亿元</td> <td>0.006%</td> <td>0.006%</td> <td>0.006%</td> </tr> <tr> <td>100亿元以上</td> <td>0.004%</td> <td>0.004%</td> <td>0.004%</td> </tr> </tbody> </table> <p>注：采购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p>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费率 中标金额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元以上	0.004%	0.004%	0.004%																																											
12.1	竞标有效期	自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 90 天																																												
13	磋商保证金	<p>1、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叁仟元整(¥3000.00)(必须足额交纳)</p> <p>2、（1）磋商保证金交纳形式：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p> <p>（2）采用网上银行转账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交至以下账户。</p> <p>账户名称：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分公司</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五象支行</p> <p>银行账号：4505 0160 5001 0000 0030</p> <p>（3）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形式的，磋商供应商应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递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交至我公司。</p>																																												

		(4) 我公司联系方式: 0771-5382528。
15.1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竞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2年10月9日09时30分
15.2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标厅(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15.3	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	无
15.4	递交竞标样品地点	无
17.4 .8 (1)	磋商地点	磋商时间: 竞标截止时间后(具体时间另行通知) 磋商地点: 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评标室(南宁市东葛路118号青秀万达写字楼银座8楼808室)
26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8.2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 各供应商可就本采购项目所有分标进行竞标, 并就各分标单独提供整套磋商响应文件, 并在外层响应文件密封袋标注清楚分标号。</p> <p>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由磋商小组在对竞标人资格审查时,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进行信用查询, 并直接打印查询记录, 打印材料作为评审资料保存。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竞标人, 资格审查不通过, 不得参与采购活动。</p>

一 总 则

1. 项目概况

- 1.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3 项目名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4 项目编号：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5 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6 资金来源：国有资金
- 1.7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及竞争性磋商文件售价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1.8 预留采购份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 2.1 中国采购与招标网 (<http://www.chinabidding.com.cn/>)、华夏城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官网 (<http://www.sxhx2001.com>)。
- 2.2 本项目采购公告期限为自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应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下列供应商资格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针对本项目，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竞标的，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竞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竞标。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本章第 3.1 项的要求，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章第 3.2 项的要求；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竞标协议，明确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竞标协议连同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最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同一分标竞标，否则与之相关的响应文件作废；竞标联合体的业绩和信誉按联合体主体方（或牵头方）计算；联合体供应商的名称应统一按“××××公司与××××公司的联合体”的规则填写；联合体各方均应在《联合体协议》的签章处签章（包括单位公章和法人签字或盖章），其他竞标材料签

章处可由联合体牵头方签章；在签订《采购合同》时，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联合体各方均应在合同的签章处签章。

3.4 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为本次采购的项目内容进行设计、编制规范和其他文件的咨询公司、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4. 疑问

4.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提出询问。

4.2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自受理询问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4.3 询问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 质疑和投诉

5.1 质疑

5.1.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质疑有效期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再受理该项目质疑。质疑材料统一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质疑提交地点和联系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将属于采购人受理和答复的质疑材料及时移交给采购人，采购人应将质疑处理情况及时函告采购代理机构。

5.1.1.1 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后，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提出，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5.1.1.3 供应商认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5.1.2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其质疑应当有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根据，质疑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

5.1.3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列明权益受到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起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

5.1.4 质疑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委托代理人应熟悉相关业务情况。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务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供应商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1.5 质疑供应商提起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1) 质疑供应商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 (2) 质疑函内容符合本章第 5.1.3 项的规定；
- (3) 在质疑有效期限内提起质疑；
- (4) 属于所质疑的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采购活动；
- (5) 同一质疑事项未经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处理；
- (6) 供应商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在质疑有效期内一次性提出；
- (7) 供应商提交质疑应当提交必要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应以合法手段取得；
- (8) 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1.6 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及其他有关供应商。对不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答复质疑不成立，并说明理由；对符合质疑条件的质疑，对质疑事项作出答复。

5.1.7 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当暂停签订合同，已经签订合同的，应当中止履行合同。

5.2 投诉

5.2.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首先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5.2.2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对应的中文译本）：

- (1) 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电话等；

- (2) 具体的投诉事项及事实依据；
- (3) 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及相关证明材料；
- (4) 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书应当署名。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公章。

5.2.3 投诉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代理人办理投诉事务时，除提交投诉书外，还应当提交投诉人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5.2.4 投诉人提起投诉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1) 投诉人是参与所投诉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 (2) 提起投诉前已依法进行质疑；
- (3) 投诉书内容符合本章第 5.2.2 项的规定；
- (4) 在投诉有效期限内提起投诉；
- (5) 属于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管辖；
- (6) 同一投诉事项未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处理；
- (7) 国务院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条件。

5.2.5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自受理投诉之日起三十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作出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投诉人、被投诉人及其他与投诉处理结果有利害关系的政府采购当事人。

5.2.6 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暂停采购活动。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6.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六个章节，各章的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五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六章 评审方法

6.2 根据本章第 7.1 项的规定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做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但应当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将变更时间以书面形式通知（在本章第 2 条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所有接收竞争性磋商文件潜在供应商。

三 响应文件

8. 响应文件的编制

8.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充分了解采购的内容、服务要求和商务条款以及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后，编写响应文件。

8.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是指供应商必须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服务要求、商务条款及其它内容**作出满足或者优于原要求和条件的承诺**。

8.3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注▲号的内容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8.4 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保证其清楚、工整，相关材料的复印件应清晰可辨认。响应文件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模糊无法辨认而导致非唯一理解是供应商的风险，很可能导致该竞标无效。

8.5 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中规定了响应文件格式的，应按相应格式要求编写。

8.6 响应文件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凡规定签章处逐一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

8.7 响应文件应编制目录，且页码清晰准确。

8.8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并标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等内容。副本可以采用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供应商应准备首次报价文件正本、商务技术文件正本各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 响应语言文字及计量单位

9.1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竞标的所有往来函电统一使用中文（特别规定除外）。供应商随响应文件或往来函电所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等可以使用其他语言，但必须同时提供由专业翻译机构出具的或经公证的中文译文，否则视同未提供该项证明材料。

9.2 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9.3 响应文件使用的计量单位除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有特殊规定外，一律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0. 响应文件的组成

10.1 供应商需编制的响应文件包括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供应商应按下列说明编写和提交。应递交的有关文件如未特别注明为原件的，可提交复印件。

10.1.1 报价文件，包括：

(1) 响应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2) 报价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报价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3) 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4) 监狱企业证明：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

其中，报价文件组成要求的第（1）～（2）项必须提交；第（3）～（5）项如有请提交。

10.1.2 商务技术文件，包括：

(1) 供应商资格文件：

①**信用声明函**。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信用声明函（格式）”的要求填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②根据本章第3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提供，包括营业执照副本内页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清晰反映企业法和经营范围，如需要核验营业执照原件，供应商可按有关规定提供电子营业执照或纸质营业执照原件供现场审核）和3.2项规定的供应商应具备的特定条件资格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2) 竞标人依法缴纳税收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的凭据复印件；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税收相应证明文件）；

(3) 竞标人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提供2022年4月至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缴费凭证（专用收据或者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复印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必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

起到响应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要求月数的只需提供从取得营业执照起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应证明文件）；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法定代表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营业执照中的法定代表人相符；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6)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使用第二代身份证应提交正、反面复印件，如委托代理人非中国国籍应提交护照复印件，要求证件有效并与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的委托代理人相符；

(7) 商务条款偏离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8) 响应技术资料表：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响应技术资料表（格式）”的要求填写；

(9) 其它：针对所竞标服务（产品）的主要服务要求、技术指标、参数及性能的详细说明，相关的图纸、图片，服务（产品）有效检测和鉴定证明，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等等。

(10) 服务承诺书：按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供的“服务承诺书（格式）”的要求填写；

(11) 财务会计报表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财务情况说明书和审计报告；

(12) 信誉实力：供应商通过国家或国际认证资格证书复印件、银行出具的供应商资信证明或信用等级证明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同类服务的实际业绩证明（附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合同复印件）、竞标产品近三年的质量获奖荣誉证书复印件、生产厂家的环保体系认证证书复印件、供应商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说明（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等等。

商务技术文件中的（1）～（4）、（7）、（8）、（10）项必须提交；第（5）、（6）项在委托代理时必须提交；第（9）、（11）、（12）项如有请提交。

10.2 供应商应按上述顺序将首次报价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别装订成册**。

11. 响应报价

11.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报价。

11.2 供应商可就“采购需求”中的**某一个分标内容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也可就某几个或所有分标内容分别报出完整且唯一报价**。

11.3 竞标报价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提交服务成果所需的全部费用，其组成部分详见“采购需求”。采购人不再向成交供应商支付其竞标报价之外的任何费用。

11.4 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服务费用按物价部门核准的收费标准执行，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1.5 不论竞标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与编制和递交响应文件有关的全部费用。

12. 竞标有效期

12.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响应文件。

12.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竞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使用书面形式，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

13. 磋商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四磋商响应

14. 响应文件的密封

供应商应将响应文件进行密封包装，并在包装面加盖单位公章。

15.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递交

15.1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供应商递交竞标样品截止时间：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4 供应商递交响应文件时，应自行检查其响应文件的密封性，并签字确认。

五评审与磋商

16. 截标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到达响应文件递交地点并签到。如未按时签到，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 评审与磋商

17.1 成立磋商小组：评审与磋商活动由依法组建的磋商小组负责。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的特点，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专家。

17.2 评审原则：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17.3 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第三章“评审方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17.4 评审程序：

17.4.1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宣读评审会场纪律要求，集中管理通讯工具，询问在场人员是否申请回避。

17.4.2 采购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介绍项目概况及磋商小组组成情况（但不得发表影响评审的倾向性、歧视性言论），推选磋商小组组长（原则上采购人不得担任磋商小组组长）。

17.4.3 磋商小组在响应文件拆封前对响应文件做密封性检查，并签字确认。

17.4.4 响应文件初审：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7.4.4.1 资格性检查：依据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供应商是否具备磋商资格。

17.4.4.2 商务技术符合性检查：依据磋商文件的规定，从商务文件和技术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②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③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④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⑤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2) 关联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7.4.5 澄清有关问题。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应当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确认，且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该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17.4.6 确定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名单。磋商小组将所有通过资格性审查及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确定为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17.4.7 磋商。

（1）磋商小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与各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响应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未经供应商同意不得向任何人透露其技术、价格和其他重要信息。

（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技术人员必须参加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凭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其委托代理人凭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参加磋商。供应商未按时到达评审会场参加磋商或未能出示上述证件的，视为放弃竞标。

（3）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供应商资格条件和标注▲号的条款除外）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由授权代表签字的，磋商响应文件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应当按要求对响应文件进行封装并在规定的时间前递交至磋商小组，否则视为放弃磋商。

（5）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作出实质性响应的有效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供应商应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统一提交最终报价（最后报价时间视磋商进程由磋商小组决定）。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单独封装递交至磋商小组。

（6）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7）在磋商过程中，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澄清文件、最后报价文件等，由供应商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当场签字后生效，供应商应受其约束，替代竞争性磋商文件或响应文件中相应的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和评审的依据。如成交，则作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8）在对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比较和评价结束前，磋商小组不能接触、比较和评价响应报价。

最后报价在磋商小组完成商务、技术及其他内容的评审后才能拆封。

17.4.8 报价审查。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供应商的总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认定其不通过报价审查。

17.4.9 磋商小组将只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磋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澄清和最后报价等内容进行详细评审，按第三章评审办法进行综合比较和评价。

17.4.10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过程和评分、评审结论进行核对和复核，如有错漏，请当事评委进行校正，按校正后的结果确定成交供应商。

17.5 评审过程的保密。评审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影响评审办法的确定，以及评审过程和结果。磋商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18. 响应文件的修正

18.1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修正的原则如下：

(1) 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18.2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本条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17.4.5 的规定经供应商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19. 拒绝接收

19.1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1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至本章第 15.2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19.2 供应商未在本章第 15.3 项规定的时间之前将竞标样品送达至本章第 15.4 项指定地点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接收该供应商的竞标样品。

20. 无效响应

▲属下列情形之一的，供应商的响应无效：

(1) 供应商不具备本章第 3 项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8.8 项的规定标识或未按规定正、副本数量递交的；

(3) 响应文件未按本章第 10.1 项的规定编写和提交的（包括缺少应提交的文件或格式不符合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4)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0.2 项规定的；

(5) 响应报价不符合本章第 11 项规定的或超过采购预算（包括分项预算）的或磋商小组认定不通过报价审查的；

(6) 响应文件不符合本章第 14 项规定的；

(7) 竞标人出现本章第 17.4.4 项所述的竞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的情形的；

(8) 供应商出现本章第 18.2 项所述情形的；

(9) 响应文件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

(10) 磋商小组认为响应文件存在严重负偏离的；

(11)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需求以外的条件使磋商小组认为不能接受的；

(12) 供应商在竞标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3) 响应文件含有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内容。

供应商响应无效的，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21. 废标

21.1 在采购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供应商家数计算规则：

①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②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③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1.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本章第 2 项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废标理由，不再另行通知。

六合同授予

22. 成交供应商的确定

磋商小组按第三章“评审方法”的规定排列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并依照次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成交通知书

23.1 在成交供应商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由采购代理机构在本章第2.1项规定的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23.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4. 响应文件及竞标样品的退回

24.1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成交供应商解释其未成交原因和退回响应文件。

24.2 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采购人保管，做为验收的依据，验收后由采购人退回。未成交供应商的竞标样品由供应商在成交结果公布后两个工作日内领回，否则按无主物品处理。

25. 签订合同

25.1 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要求载明的合同签订期内，按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订立书面合同。联合体竞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2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采购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采购文件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投标文件确定的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合同。

25.3 采购合同签订应当采用采购合同格式文本，合同应内容完整、盖章齐全；项目合同的各要素和内容应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承诺、成交通知书等的内容一致；合同附件齐全；多页合同每页应顺序标出页码并盖骑缝章。

25.5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竞争性磋商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5.6 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原合同条款且已报财政部门批准落实资金的前提下，可从原成交供应商处添购，所签订的补充添置合同的采购资金总额不超过原采购合

同金额的 10%。

25.7 采购合同是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成交供应商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5.8 采购人或成交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存在违反政府采购合同行为的，权益受损当事人应当将有关违约的情况以及拟采取的措施，及时书面报告采购代理机构。

25.9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可追究成交供应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0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成交供应商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5.11 成交供应商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与排在成交供应商之后第一位的成交候选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以此类推。

25.12 采购人在签订合同之前有权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本项目必需的相关资料原件进行核查，中标供应商不得拒绝。如中标供应商拒绝提供，则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

26. 履约保证金及质量保证金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七其他事项

27. 解释权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28.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采购需求

服务需求一览表

说明:

-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 2、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标注▲号的部分为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3、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内容如与第五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相关条款不一致的，以本表为准。
- 4、本服务需求一览表中所列的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替代的品牌、型号在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上要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内容及要求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1)
1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汽车租赁服务	1项	<p>▲1.供应商提供1辆7座商务车(别克gl8或广本奥赛德或丰田SIENNA其它同等配置车辆)作为采购人东盟校区应急车辆，采购人按季度支付租车服务费，合同履行产生的税费、司机工资、餐费、车辆加油、维修维护费、过桥费、过路费等全部费用均由供应商负责。</p> <p>▲2.供应商负责采购人东盟校区应急用车配置及司机安排，安排2名司机(1名专职司机、1名副班司机)，根据采购人要求在东盟校区执行24小时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不计公里数及次数，响应采购人应急用车需求。</p> <p>▲3.供应商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合法驾驶证、准驾证，且驾驶技术良好，司机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在接到出车任务时，需在规定时间内按制定线路准时发车。</p> <p>4.东盟校区应急车辆的服务地点在东盟经开区及武鸣城区内。</p> <p>5.供应商司机寒、暑假期间根据采购人工作安排轮休，寒假期间约定出车次数20次(含)以内，暑假期间约定出车次数30次(含)以内，出车安排采购人提前1天通知供应商，超出上述次数供应商参照采购人招标确定的同类车辆租赁服务费标准收费，供应商假期军训期间应急用车按合同执行，不纳入假期约定的出车次数计算。</p> <p>▲6.供应商所派车辆应为证件齐全的合法车辆，并确保该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整洁，并按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含乘客座位险，要求在合同签订之日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备查)，出车结束后，及时对车辆进行保洁消杀。</p> <p>7.司机住宿由采购人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车辆停放点，司机应服从采</p>	交通运输业

		<p>购人安排，讲文明礼貌，尊重乘客，按规定发车。</p> <p>▲8.采购人负责教育乘客遵守乘车安全规程，爱护车辆及其设备。</p> <p>▲9.采购人租用供应商车辆期间，因供应商车辆故障并未能及时调派其他车辆继续履行完成出车任务，所产生的费用（如临时使用其他营运性质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供应商负责，供应商应加强对司机安全意识教育，确保行车安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的交通事故导致的采购人、供应商或第三方损失由供应商承担。</p>	
商务条款	<p>1.合同签订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p> <p>▲2.服务期限：2 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p> <p>服务地点：东盟校区应急车辆的服务地点在东盟经开区及武鸣城区内。</p> <p>3.付款方式：本项目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按季度向成交供应商支付租车服务费。</p> <p>▲4.服务响应时间要求：</p> <p>1) 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30 分钟内客服对接采购人解决问题。</p> <p>▲5.报价必须包含以下部分，包括：</p> <p>1) 采购项目所有服务的价格；</p> <p>2) 合同履行产生的税费、司机工资、餐费、车辆加油及维修维护费、过桥费、过路费等全部费用；</p> <p>3) 技术支持等费用；</p> <p>4) 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费；</p> <p>6.交付验收合格后，成交人必须提供符合国家财税法规要求的发票。</p> <p>7.验收方式：采购人根据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成交响应文件，逐项进行最终验收。</p> <p>8.其他</p> <p>1) 服务或产品必须遵守知识产权法，不存在版权隐患，无版权纠纷。近五年内供应商不能有盗用其他公司数据等不良记录。竞标人对本次采购资源的版权负责，并承诺对本次采购的标的可能存在的并可能由此产生的一切纠纷和后果负完全责任。采购方终身享有免费使用本次采购的标的权力。</p> <p>2)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磋商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p>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项目（项目编号：）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一、首次报价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1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二、商务技术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包含按供应商须知第 10.1.2 项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的竞标报价，服务期限：_____，提供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中相应的采购内容。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第 15.1 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竞标函，并承诺在“供应商须知”第 12.1 项规定的竞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3、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6、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7、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8、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五章《采购合同》中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9、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10、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竞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1、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磋商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年月日

报价表（格式）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数量	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1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应急汽车租赁服务	1项		2
总报价	人民币（大写）：			

注：磋商人在本项目采购预算内进行报价，超过本项目采购预算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磋商人名称（盖章）：_____

报价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说明：

- 1、本声明函主要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填写，非中小企业无需填写。
- 2、小型、微型企业提供中型企业提供的服务的，视同为中型企业。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公司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公司制造的货物（由本公司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日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响应技术资料表（格式）

请根据所竞标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三章“需求一览表”中的服务内容及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 离 说 明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1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2	1 2 3	1 2 3	正 偏 离 (负 偏 离 或 无 偏 离)
..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 当响应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服务承诺书（格式）

由供应商按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部分的要求自行填写。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一览表”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号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二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	1 2 3	1 2 3	正偏离（负偏离或无偏离）
____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竞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1)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2)如果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响应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竞争性磋商文件需求，响应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竞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响应无效处理。

(3)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采购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响应。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和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一切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本授权书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信用声明函（格式）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_____（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人及采购服务成果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政府采购活动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经查询，在“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说明：

1. 供应商应当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查询供应商相关主体的信用记录。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供应商（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年月日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

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 应急车租赁租车服务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

供 应 商（乙方）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及其承诺，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为甲方提供应急车租赁服务事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服务要求

1. 甲方租用乙方 壹 辆 7 座 商务车（或同等车型）作为广西国际商务职业技术学院东盟校区（以下简称东盟校区）应急车辆。

2. 乙方负责甲方东盟校区应急用车配置及司机安排，安排 2 名司机（1 名专职司机、1 名副班司机），根据甲方要求在东盟校区执行 24 小时值班，做到随叫随到，不计公里数及次数，响应甲方应急用车需求。

3. 乙方司机寒、暑假期间根据甲方工作安排轮休，寒假期间约定出车次数 20 次（含）以内，暑假期间约定出车次数 30 次（含）以内，出车安排甲方提前 1 天通知乙方，超出上述次数乙方参照甲方招标确定的同类车辆租赁服务费标准收费，乙方假期军训期间应急用车按合同执行，不纳入假期约定的出车次数计算。

4. 车辆的服务地点：广西—南宁市东盟经济技术开发区及武鸣城区内。

第二条 租赁服务期限

本项目租赁服务期限 2 年（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第三条 租赁服务费

1. 租赁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 元）（含税）。甲方按季度支付租车服务费，每季度租赁服务费为_____（¥： 元）。租赁服务费用包含车辆使用费、司机工资、餐费、油费、车辆维护费等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任何费用。

2. 乙方在收到租赁服务费之日起 3 日内应向甲方开具合法发票。

第四条 甲方的权利义务

1. 司机的住宿由甲方负责，并提供相应的车辆停放点，司机应服从负责人安排，讲文明礼貌、尊重乘客、按规定发车。

2. 甲方负责乘客遵守乘车安全规程，爱护车辆及其设备。甲方领队应尊重司机，热情协助司机完成行程任务。

3. 甲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租车服务费。

第五条 乙方权利义务

1. 租车期间除住宿外的司机工资、餐费、车辆加油、车辆维护费用、保险、保养等所有费用由乙方负责。

2. 甲方所派车辆应为证件齐全的合法车辆，车况良好、安全、整洁，符合用途，车龄不得超过____年。并按有关规定购买相关保险（需含乘客座位险，合同签订之日提交保险单复印件备查），出车结束后，及时对车辆进行消杀。

3. 乙方所委派的司机必须持有合法驾驶证、准驾证，驾龄不得少于 3 年且驾驶技术良好，司机服务态度热情周到，在接到出车任务时，需在规定时间内按制定路线准时发车。

4. 事先提供车辆状况信息、驾驶员信息(如姓名、身份证号码、手机号码等)给甲方，在实施过程中有专人跟踪服务，及时与甲方负责人沟通协商处理突发事件。

5. 乙方委派的司机与乙方存在劳动关系，乙方应依法代司机交纳社保，司机在租赁期间发生的劳动争议、人身及财产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须加强对司法安全意识的培训。

6. 确保准时到达指定地点，如中途发生爆胎、车辆事故等非人为因素造成的行车延误，乙方需及时调换车辆满足甲方用车要求。

7. 确保行车安全，如因此发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8. 因乙方车辆或者司机的原因造成甲方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向保险公司落实理赔事宜，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

9. 因意外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交通事故、盗窃、抢劫等)、不可抗力及乙方等原因造成的车辆毁损、灭失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0. 因乙方车辆造成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负任何责任。

11. 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服务车辆在租车期间不得作其他商业或私人用途，在候车期间需在甲方指定合适位置等候。

12. 如甲方提出委派的司机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应立即更换。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逾期交付车辆或逾期开发票的，每逾期一天，应按当季租金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

2. 因乙方汽车故障并未能及时调派其他车辆继续履行完成任务，所产生的损失费（如临时使用其他营运性质车辆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乙方还应按每日租金的双倍，按甲方使用其它车辆的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其它无故违约行为的，应赔偿损失费为本合同总价的 20%，

4. 乙方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人员及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如因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害导致甲方先行承担责任的，甲方可向乙方追偿，乙方应承担甲方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违约金、补偿金、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证费、诉讼财产保全责任险保费等一切费用）。

5. 乙方出现以下情形的，甲方可解除合同，并有权要求乙方赔偿一个季度的租金作为违约金：

- （1）委派的司机喝酒；
- （2）服务车辆在租车期间作其他商业或私人用途 2 次以上（含本数）；
- （3）未能完成甲方通知的用车事项 3 次以上（含本数）；
- （4）造成人身、财产损害金额达 5000 元以上（含累计、本数）；
- （5）车辆性能无法符合用车需求，经要求调换后 2 次仍未达到使用要求的。

第七条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若要终止本合同的，必须提前 30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经双方一致同意后，方可终止本合同。

第八条 通知

双方确认本合同落款通讯地址作为文书送达地址，该通讯地址适用于包括双方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各类通知、协议等文件以及就合同发生争议进入诉讼、仲裁程序阶段法律文书的送达。通讯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提前 1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因提供或者确认的通讯

第六章 评审方法及评分标准

评标方法及评定标准

一、评标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组成：本竞争性磋商采购项目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三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依据：磋商小组以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依据，对磋商人的内容按百分制打分。

(三)评审方法：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评标方法

(一)对进入详评的，采用百分制综合评分法。

(二)计分办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价格分.....20分

(1)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对小型企业服务的价格给予 20%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20%)；（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中小企业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2)对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且联合体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给予 4%的价格扣除，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价，即评标价=响应报价×(1-4%)；（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中小企业声明函》和《联合体协议书》为评分依据）

(3)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认定为监狱企业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为评分依据）

(4)供应商提供企业按《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认定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并提交残疾人证及在本企业缴纳社保证明。（以供应商按第五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提供的《报价表》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为评分依据）

(5)除上述情况外，评标价=响应报价；

(6)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某供应商价格分} = \frac{\text{供应商最低评标报价金额}}{\text{某供应商评标报价金额}} \times 20$$

2、技术分.....62分

(1) 租车服务方案分.....20分

一档（10分）：服务实施方案简单，可行性较差，针对性不强，基本满足采购人服务要求；

二档（15分）：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可行性一般，针对性一般，有具体的作业流程，对租车服务要求反应一般，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能较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可行；

三档（20分）：服务实施方案具体完善，可行性强，有较强的针对性，有具体的作业流程，对租车服务要求反应迅速，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实施方案，能按时完成服务任务，企业的安全生产经营制度和管理措施健全、完善、可行，且具有同类项目服务经验【同类项目是指汽车租赁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车辆租赁及配套驾驶司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客户出具的证明复印件、公函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2) 服务应急处理方案.....12分

一档（6分）：服务响应时间、事故现场处理措施及车辆维修替换等内容描述简单，未能对项目需求进行有效响应，应急处理方案不详细，基本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二档（9分）：服务响应时间、事故现场处理及车辆维修替换等内容详细，能对项目需求进行简单的响应，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基本可行，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

三档（12分）：服务响应时间(支持24小时快速响应)、事故现场处理及车辆维修替换等内容描述详细、完善，能对项目需求进行有效的响应，应急处理方案详细完善，服务应急处理方案可行性较强，完全满足用户需求和采购文件要求。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 拟投入驾驶员.....10分

从司机的驾龄、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替补司机的安排等方面评价：拟投入驾驶客车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有关规定，身体健康；有专人负责协调处理采购人及驾驶人员等沟通或突发情况等。

一档（3分）：可供使用的司机基本满足采购需求，拟投入驾驶员驾龄在5年以下（不含5年），年龄在50岁以下（含50岁），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一般，提供5名以下的替班司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综合素质一般的；（提供司机有效驾驶证复印件、工作合同复印件或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二档（6分）：拟投入司机驾龄在5-9年，年龄在50岁以下（含50岁），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良好，另外承诺可提供8名替班司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综合素质良好；（提供司机有效驾驶证复印件、工作合同复印件或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三档（10分）：拟投入司机驾龄在10年或以上，年龄在50岁以下（含50岁），对突发事件的处理能力突出，承诺可提供10名或以上替班司机（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综合素质突出的。（提供司机有效驾驶证复印件、工作合同复印件或缴纳近三个月社保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4) 拟投入车辆保险.....10分

拟投入车辆需购买按国家规定必保险种（含交强险、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机动车车上司乘人员责任保险）。

1) 具有机动车交强险且在有效期内的，得 3 分；

2)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险保额：30 万（含）~50 万，得 1 分；50 万（含）~100 万，得 2 分；100 万（含）~150 万得 3 分；150 万（含）~200 万得 4 分；200 万（含）及以上得 5 分；

3) 具有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乘人员）得 2 分。

提供相关保险证明材料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5) 服务质量承诺.....10 分

一档（3 分）：供应商能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就卫生保洁、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几方面提出简单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可行性差，对服务质量控制差；

二档（6 分）：供应商能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就卫生保洁、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几方面提出详细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质量控制有一定的保障，可行性不强。

三档（10 分）：供应商能根据自身情况，在基本服务质量要求外，就卫生保洁、企业服务创新、服务质量标准化、应急方案、服务监督等几方面提出详细完善的服务承诺和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对服务质量控制保障有力、有效，可行性较强。

注：未提供或不达一档要求的不得分。

3、商务信誉分.....18 分

(1) 供应商通过质量管理体系、环境管理体系及职业健康与安全管理体系有效认证的，每项得 3 分，满分得 9 分。【提供上述认证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上述认证逾期或未按要求进行年度监审并贴标识（或附证明材料）的，该认证不得分。】

(2) 供应商自 2018 来服务过同类项目业绩的，每提供一项业绩得 1 分，满分 9 分。【同类项目是指汽车租赁项目，服务内容至少包含车辆租赁及配套驾驶司机，提供合同（协议书）复印件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或客户出具的证明、公函复印件，并加盖竞标人公章，不提供不得分。】

4、总得分= 1 + 2 + 3

三、成交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时，磋商小组将根据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得分相同时，以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服务方案优劣顺序排列）并推荐成交候选人。采购单位应当确定磋商小组推荐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协议的，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应当提交质量保证金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的，采购单位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人为成交人，其余以此类推。

(二) 磋商小组认为，磋商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磋商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将不推荐该磋商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